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佛戒功德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佛子，真爲生死，發菩提心，開發正眼，
行依三聚。故謹依《佛說梵網經菩薩戒》
輕戒第三十五，發如是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
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
命念念不去心。



《梵網菩薩戒本》淺釋14

壹、菩薩行者的慈悲與智慧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7--自讚毀他戒



菩提薩埵，覺有情→→自覺、覺他→→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壹、菩薩行者的慈悲與智慧

菩薩畏因，眾生畏果

難忍能忍，難行能行

如礦中淘金，於人性中見其佛性。

彼眾生全無善可讚，當念佛性之善而讚嘆之，勿說其過以自汙心。

菩薩明辨是非，善惡了了，但不會嫉惡如仇。

若見破戒人，不說其過惡，應當念彼人，不久亦得道。

菩薩面對煩惱眾生，起憐愍心欲作饒益，給予信心、希望。

菩薩沉默是慈悲寬容，不是愚蠢看不清事實。～～選擇善良
菩薩行者似暗夜明燈，指引眾生方向，給予眾生溫暖。

《瑜伽菩薩戒本》 輕7、棄捨惡人戒

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釋義

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煩惱猛利

造作惡業

開緣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 7--自讚毀他戒

庚七、自讚毀他戒

辛一、隨文釋義

辛二、結罪重輕

辛三、持犯果報



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
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
是菩薩波羅夷罪。

《瑜伽菩薩戒本》（重1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釋名

自讚毀他戒

貪名聞利養故自讚，
瞋恨他人故毀他。

與貪、瞋
煩惱相應

自讚者，稱己功德，恃其所長，欲使名利歸己也。

說自功德

毀他者，譏人過惡，發他之短，使他失名利也。

言他過失

制意

讚自己能行六度，欲人恭敬供養，增己貪染。

毀訾他人，令彼道法不能流通，致使喪名失利。

此非佛子所應
為，故戒之。

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而今反揚自辱人，有違菩薩之行，故制斷之。

辛一、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能犯人---受菩薩戒者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攝律儀戒



- (1) 明讚毀
- (2) 成業相

癸二、作持止犯

攝善法戒、攝眾生戒

癸三、違教結罪



辛一、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若佛子！

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明讚毀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成業相

癸二、作持止犯

攝善法戒

攝眾生戒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癸三、違教結罪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自讚毀他，律儀戒。代人受辱，善法戒。好事與人，攝生戒也。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1) 明讚毀

自讚毀他

單自讚、單毀他，犯輕。備二事，犯重。

自發言，讚自德，毀他失。

亦教人自讚毀他

1. 教人讚我毀他。名利歸己，犯重。

2. 教人自讚彼身毀他人。名利歸彼，犯輕。

2) 成業相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毀他因

因者，貪利之心。起一念讚毀之心為因。

起念--遠方便

毀他緣

緣者，作諸方便。心相續助成為緣。

次方便

毀他法

法者，陳其善惡。以種種善巧讚毀之方為法。

近方便

毀他業

業者，前人領解。取信為業。

成業相--結根本罪

此四句中，單舉毀他，不言自讚，是便文故。又者自讚之念，輕。
毀他惡心偏重，故舉重以該輕也。

癸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
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代人受辱，善法戒。

好事與人，攝生戒。

而菩薩

菩薩者損己利人，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

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

忍惡於己，推善與人。

成就忍辱波羅蜜

惡事向自己

明不毀他，而反自毀。

委屈自己，成全別人。

好事與他人

明不自讚，而反讚人。

善則稱君，過則稱己。

菩薩常應於他有情不見其惡，唯見其善，
是故忍惡於己，推善與人。

愛己之心愛人
責人之心責己

癸三、違教結罪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
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自揚己德

揚，是稱揚。自揚，祇恐己不勝人。

自讚

隱他人好事

隱，是隱沒。隱他，惟憂他勝於我。

令他人受毀者

復令他人受毀，違菩薩利生之行。

毀他

是菩薩波羅夷罪

顯己德彰人短，令他人受毀，故結重。

自讚兼毀他

因於他有情有染愛心，有瞋恚心，故自讚毀他。

辛二、結罪重輕

壬一、具緣 具緣成犯、具緣成持

壬二、開緣



壬一、具緣

具緣成犯

止持作犯

五緣成重：

- 一、眾生。
- 二、眾生想。
- 三、讚毀心。
- 四、說讚毀具。
- 五、前人領解。

讚毀心

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
非為折伏，非為利益。

說讚毀具

此皆令人慚羞，隨用一事，皆犯重。

1. 種姓，或尊、或卑。
2. 行業，或貴、或賤。
3. 技術工巧，或上、或下。
4. 過犯，或有、或無。
5. 結使，或輕、或重。
6. 形相，或好、或醜。
7. 善法，或具、不具。

前人領解

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

了了皆重，不了皆輕。

讚毀心，謂有心揚我抑彼，故犯。

折伏非犯者，憫彼過咎，示威折伏，欲令悔改故，雖自讚毀他不犯。

判罪輕重

境 — 上境，父母師僧等。 } 犯重
 中境，其他人道眾生。 }
 下境，鬼神畜生等。 — 犯輕

闕第三緣--讚毀心

雖不作毀他意，然不護他過，令他生惱。 — 重方便罪

前人志強拒逆，不受其毀。

雖自讚德，無人信受。

闕緣故
方便罪

闕第五緣--前人領解

貪、癡心犯為重，放逸、無記心犯為輕，若利他心則無犯。

具緣成持

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
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難忍能忍
難行能行

具五緣成持：

- 一、眾生。
- 二、眾生想。
- 三、隨喜心。
- 四、讚善行。
- 五、前人領解。

讚他因

因者，隨喜之心。

隨喜生善滅惡功德

讚他緣

緣者，種種方便。

語言文字等方式

讚他法

法者，讚揚善行。

自利利他等善行

讚他業

業者，前人領解。

增益其善行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好說心所出。

不自讚毀他，律儀戒。代人受辱，善法戒。好事與人，攝生戒也。

壬二、開緣

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 **為摧伏諸惡外道，破邪顯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 **以此作為調伏方便**

為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故自讚不犯。 **不為得利養恭敬**

呵嘖門徒等，為生他信心故自讚，若生信則不犯。 **若生譏得方便罪**

舉罪呵嘖等，以慈心故不作毀意故不犯。

為益眾生理應不犯，**仍須思量善巧**，不得云我但作益生意無罪救，自謂不犯。然名聞微細難識，自賊壞行莫先於此，幸深自誠以存內德。

辛三、持犯果報

自讚

- 1.若實，即如姪女為一錢故，而現戲笑。
- 2.若不實，自得大妄語報。

求名聞利
養而自讚

毀他

- 1.若實，名為惡口。
- 2.不實，復兼妄語。

所有果報，
悉如上說。

隨喜他人的布施

隨喜功德

《佛說四十二章經》：喜施獲福。

佛言：睹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
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雜寶藏經》卷5〈63 女因掃地見佛生歡喜生天緣〉

南天竺法，家有童女，必使早起，淨掃庭中門戶左右。有長者女，早起掃地，會值如來於門前過，見生歡喜，注意看佛。壽命短促即終生天。

夫生天者，法有三念，自思惟言：「本是何身？」自知人身；「今生何處？」定知是天；「昔作何業，來生於此？」知由見佛歡喜善業，得此果報。感佛重恩，來供養佛，佛為說法，得須陀洹。

諸比丘言：「以何因緣，令此女人生天得道？」佛言：「昔在人中，早起掃地，值佛過門，見生喜心。由是善業，生於天上，又於我所，聞法證道。」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